

## 總目 5 – 罰款、沒收及罰金

###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4-05 實際收入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法院裁定的罰款及法定罰金.....	501,766	507,653	502,239	502,729
020 沒收.....	61,329	42,733	47,448	47,336
030 定額罰款制度(交通違例事項) ...	185,405	180,892	190,687	190,655
040 定額罰款制度(刑事訴訟).....	197,948	191,768	198,921	198,921
050 公務員繳付款項.....	2,555	1,961	2,891	2,301
總額 .....	<u>949,003</u>	<u>925,007</u>	<u>942,186</u>	<u>941,942</u>

### 收入來源簡介

法院裁定的罰款及法定罰金、法庭頒令沒收或因違反與政府簽訂的合約及協議而遭沒收的財物，按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所規定的交通違例定額罰款制度所收取的罰款、按針對公共屋邨違例停放車輛所制定的定額罰款制度而收取的罰款，以及公務員因紀律處分及違反合約而繳付的款項，均記入本收入總目。

自罰款、沒收及罰金獲取的收入佔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政府一般收入的 0.5%。

###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942,186,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增加 17,179,000 元(1.9%)。

在分目 020 沒收項下的收入增加 4,715,000 元(11.0%)，主要因為從出售充公貨物所得的收入較預期為多。

在分目 050 公務員繳付款項項下的收入增加 930,000 元(47.4%)，主要因為公務員辭職時選擇繳付薪金以代替遵守訂明的通知期規定的數額較預期為多。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預算為 941,942,000 元，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淨減少 244,000 元(0.03%)。

在分目 050 公務員繳付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590,000 元(20.4%)，主要因為預期公務員辭職時選擇繳付薪金以代替遵守訂明的通知期規定的數額將減少。